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0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2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倪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程念高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刘学诗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牛向春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有关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2,549,019,607股A股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691,163,636股变更为44,240,183,24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691,163,636元变更为44,240,183,243元。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内部资本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规模为40亿元,公司及所属企业出资比例为95%。设立资本平台,有利于本集团统筹资源与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赋能所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本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倪真先生和黄埔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10家所属企业(以上统称为本集团)拟与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规总院)、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0亿元,其中,本公司及10家所属企业合计认缴出资额为38亿元。基金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电规总院和基金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3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待各合伙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正式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将于合伙协议最终签订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作出公告(如需)。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统筹本集团内部富余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内部资金的保值增值、赋能所属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全体合伙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回报,本公司与10家所属企业、电规总院以及基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各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情况及合伙人类型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企业关系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8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2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7 | 17.50%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5 | 12.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3 | 7.50%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3 | 7.50%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3 | 7.50% | 有限合伙人 |
| 7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3 | 7.50% | 有限合伙人 |
| 8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2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2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 关联人 | 1.9 | 4.7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1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所属企业 | 1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人 | 0.1 | 0.25%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 | — | 40 | 100% | — |

电规总院和基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上述两家单位均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电规总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43363S |
| 成立时间 | 2014年7月17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能源及电力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咨询、后评价及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环境评价及咨询;工程项目投融资咨询;核电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和咨询;新技术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引进与开发;国际业务合作;境外能源及电力规划研究;境外能源及电力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对外工程项目评审咨询;规程规范和定额编制;资产经营和管理;标准化管理;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 |
| 控股股东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电规总院2025年度资产总额406,736.51万元,负债总额204,820.03万元,净资产201,916.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6,043.74万元,净利润22,457.27万元。

(二)基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能建集团持股85%,其主要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GB961Y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19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485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
| 控股股东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6,455.18万元,负债总额842.86万元,净资产5,612.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74.98万元,净利润1,995.74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别。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既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资产运营情况,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系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出资方案,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无需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商誉。

五、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固定期限(永久存续)。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每满五年,各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合伙企业。

(二)资金用途

合伙企业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所属企业降低外部融资成本、补充权益资本,助力其高质量发展,不对外投资。

(三)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按照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在缴付期限内分期缴付出资。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

基金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每年按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的0.1%收取相应报酬。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合伙企业运作情况,获取合伙企业管理与运行等方面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成为本公司的附属企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所取得的期间可分配收益按下列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1)向除本公司之外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实现基础收益;(2)如有余额,向本公司进行分配,直至本公司实现基础收益;(3)如有余额,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取得的投资本金回收款按下列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1)向除本公司之外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2)如有余额,剩余款项归本公司所有。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优先承担;本公司的认缴出资不足以弥补全部亏损的,剩余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全体合伙人所承担的亏损均以其认缴出资额为上限。

(六)合伙企业的权益转让

任一合伙人拟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对外转让。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本集团统筹资源与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盘活闲置资金,以低成本内源融资替代高息外债,压降财务成本;充实所属企业权益资本,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赋能所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本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成立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与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内部资本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内部资本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6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1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2,549,019,607股A股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691,163,636股变更为44,240,183,24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691,163,636元变更为44,240,183,24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A股股份总数及总股本的三项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以上修订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条目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三条 |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8,420,396,364股,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减持的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经批准转为H股后并委托出售842,039,636股,公司H股合计9,262,436,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20,396,364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20,757,960,364股,H股股东持有9,262,436,000股。<br>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1,670,767,272股A股。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2%。 |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8,420,396,364股,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减持的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经批准转为H股后并委托出售842,039,636股,公司H股合计9,262,436,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20,396,364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20,757,960,364股,H股股东持有9,262,436,000股。<br>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1,670,767,272股A股。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2%。<br>2026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公司发行2,549,019,607股A股。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4,240,183,243股,其中:A股34,977,747,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6%;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4%。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91,163,636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40,183,243元 |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2%。 |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240,183,243股,其中:A股34,977,747,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6%;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4%。 |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44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HUATONG ANGOLA INDUSTRY, LDA)(以下简称"华通安哥拉") | 62,688万元 | 165,522.45万元 | 是 | 否 |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基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审议的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担保、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担保及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总额。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85,387.84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05.3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安哥拉因经营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以上四家银行合称"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牵头安排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安达分行(以下简称"代理行/境外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以下统称"境内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保代理行")共同签订了贷款额度为62,688万元人民币或美元等值额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20231259D20260413)。

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与贷款银行、牵头安排行、代理行/境外担保代理行及境内担保代理行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20231259BZ20260413-1),为华通安哥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张文勇及郭秀芝、张文东及陈淑英、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分别与贷款银行、牵头安排行、代理行/境外担保代理行及境内担保代理行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20231259BZ20260413-2、920231259BZ20260413-3、920231259BZ20260413-4、920231259BZ20260413-5)为华通安哥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与境内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920231259ZY20260413-4、920231259ZY20260413-5)为华通安哥拉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公司预计的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反之不得调剂。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通安哥拉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华通线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华通国际贸易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华通安哥拉股份99%),华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华通安哥拉股份1%)间接持有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志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 | |
| 成立时间 | 2023年12月14日 | | |
| 注册地 | 安哥拉本戈省丹德市奥德工业园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及其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0,368.73 | 274,456.79 |
| | 负债总额 | 250,044.14 | 230,461.02 |
| | 资产净额 | 60,324.59 | 43,995.77 |
| | 营业收入 | 246.25 | 0 |
| | 净利润 | 832.24 | -5,848.06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华通安哥拉提供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20231259BZ20260413-1),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牵头安排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代理行、境外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安达分行

境内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鉴于华通安哥拉作为借款人与牵头安排行、贷款人、代理行、境外担保代理行、境内担保代理行、中信保代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保证人已同意,为银团成员行之利益,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借款人应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1.1 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各银团成员行同意并承诺,保证人为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向银团成员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6,880,000元或等值额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72个月,自贷款合同项下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计算。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之约定。如贷款期限展期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相应延长。

1.2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偿还和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牵头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银团成员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借款人在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连带清偿责任,包括借款人违约、银团成员行根据贷款合同宣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时的债务。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张文勇及郭秀芝、张文东及陈淑英、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作为保证人为华通安哥拉提供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20231259BZ20260413-2、920231259BZ20260413-3、920231259BZ20260413-4、920231259BZ20260413-5),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张文勇及郭秀芝、张文东及陈淑英、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牵头安排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代理行、境外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安达分行

境内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鉴于华通安哥拉作为借款人与牵头安排行、贷款人、代理行、境外担保代理行、境内担保代理行、中信保代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保证人已同意,为银团成员行之利益,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借款人应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1.1 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各银团成员行同意并承诺,保证人为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向银团成员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6,880,000元或等值额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72个月,自贷款合同项下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计算。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之约定。如贷款期限展期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相应延长。

1.2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偿还和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牵头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银团成员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借款人在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连带清偿责任,包括借款人违约、银团成员行根据贷款合同宣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时的债务。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三)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华通安哥拉提供保证金担保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920231259ZY20260413-4、920231259ZY20260413-5),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鉴于华通安哥拉作为借款人与牵头安排行、贷款人、代理行、境外担保代理行、境内担保代理行、中信保代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出质人愿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合同所列明的保证金质押给境内担保代理行、质权人(代表全体贷款人),以为借款人华通安哥拉(以下称"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质押

鉴于各贷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出质人愿将其合法享有所有权的、本合同所述的保证金质押给质权人,以为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权人(代表全体贷款人)有权就保证金优先受偿。

出质人向任一质权人提供的质押保证金金额为:不少于贷款合同项下最近一期还本付息资金金额的50%。

2、质押担保范围

2.1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金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6,880,000元或美元等值额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2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质押保证金所担保的债务(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之和: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偿还和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牵头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银团成员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3 出质人以其保证金在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贷款合同、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包括贷款合同、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时应清偿的债务。

3、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至全部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时为止。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出质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的影响。

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独立于质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质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质权人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本合同是独立于主合同的合同,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担保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或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本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成为无效或被撤销。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华通安哥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华通安哥拉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通安哥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5,38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2,357,0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21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公司董事长谈行、董事秦杰、独立董事许永春、独立董事张金波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臧源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212,965 | 99.8250 | 81,400 | 0.0988 | 62,700 | 0.076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210,365 | 99.8218 | 84,000 | 0.1019 | 62,700 | 0.0763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